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25號

再　審原告　陳炳煌
　　陳廷敬
　　陳廷桂
　　陳廷榤
再　審被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岑凱
參　加　人　陳澤淞
　　陳維銓
　　陳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0月8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原確定判決因不得上訴，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宣示時確定，而原確定判決於110年10月14日送達再審原告，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497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於110年11月1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此有本院收文章在卷為憑。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僅認為施設溝渠排水有公共利益等情研判，漏未斟酌評估該排水溝渠，究否能發揮其排決功能，原確定判決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再審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規定提起再審。又原確定判決未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認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填平爭溝渠、拆除系爭溝頂板為權利濫用，違反公共利益，並逕認再審被告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擅自開挖占用再審原告系爭土地並無不法；另系爭溝渠開挖後造成通行巷道之危險明溝，致共有人發生通行安全問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再審。另本案所有參加人均無系爭1012地號土地之所有權，則請該等非土地所有權人參加本案表示意見，亦有程序上之不合法。並聲明：㈠先位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再審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及1012地號土地上如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9年2月10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0.84平方公尺）及編號B（面積11.53平方公尺）之側溝填平，恢復原狀；㈡備位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再審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前之如台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0年3月22日清土測字第049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B，面積2.11平方公尺、現況為舖設於水溝上之水泥移除，回復原狀。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再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上開各款得為再審理由之情形，如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已依上訴主張，而經上訴審法院駁斥其主張者，即不得再以之為再審理由。又當事人在前訴訟程

序已知其情形之存在，得依上訴主張而不提起上訴，或提起上訴而不主張及此，均不許再以之為再審理由，此觀同條項但書規定至明。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如符合上開情事，自不得再以之為再審理由。

四、經查：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認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填平爭溝渠、拆除系爭溝頂板為權利濫用，違反公共利益，並逕認再審被告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擅自開挖占用再審原告系爭土地並無不法；另系爭溝渠開挖後造成通行巷道之危險明溝，致共有人發生通行安全問題，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定顯有錯誤之情事云云。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之訴訟卷宗，上開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核與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理由相同（見二審卷三第65至69頁），且經原確定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而駁回在案，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此部分再審之訴顯非合法。

（二）又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漏未審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之情事，並以前情置辯。然本院認為：

1、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固規定：「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惟原確定判決係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亦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應為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特別規定，即應優先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適用，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

第497條規定漏未審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之再審事由，應屬誤引法律條文，其真意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此部分應由本院逕為更正，始為適法。

2、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已經提出，第二審確定判決漏未於判決理由中斟酌，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該項證物如經斟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為限，若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意見，即與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準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已經提出，而第二審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而該項證物如經斟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倘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並未聲明提出之證物，即無所謂「漏未斟酌」可言。

3、原確定判決已斟酌再審原告所提出之證物，於原確定判決「得心證之理由」欄關於先位之訴部分第⑵項已載明：「系爭溝渠起點在247之3號房屋前方，並位於低處，北側則為高地，且系爭溝渠流向為由北往南，流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房屋時改往西流，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稽，且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照片，可見舊斗潭路地勢北高南低，故當颱風來襲或有強烈雨勢時，因舊斗潭路地處低窪，舊斗潭路北側高地之雨水會流入舊斗潭路，導致路面發生積水之情形，核與陳維銓證稱：下大雨時，因新舊斗潭路高度相差1米多，水由新斗潭路流入舊斗潭路，會造成土石流、路面積水等語大致相符，**堪認系爭溝渠確具有排水功能**，可避免舊斗潭路低窪處發生淹水情形，及減緩路面積水之危害，為供不特定之公眾排水需求所必要。」，業已說明系爭溝渠確實具有排水之功能，並無就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又此再審理

由，再審原告於本件上訴時已為主張，依前揭說明，再審原告亦不得以此為理由提起再審。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即屬無據。

（三）再就再審原告主張本案所有參加人均無系爭1012地號土地所有權，原確定判決請非土地所有權人參加本案之表示意見，亦有程序上之不合法云云。本案之參加人雖無系爭1012地號土地所有權，惟原確定判決已於該判決之程序事項說明參加人陳維銓、陳永昌為同段1003地號之共有人，參加人陳澤淞則為同段1003土地上門牌臺中市○○區○○路000○0號房屋之使用人，而同段1003地號土地與再審原告所有之系爭1012地號土地上存在「系爭溝渠」，「系爭溝渠」起點在前開房屋前，其等均係對於本件判決結果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8之1規定，為輔助被告，聲請參加本件訴訟表示意見，於程序上並無不法，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再審告所提再審之訴，一部分不合法，一部分顯無再審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夏一峯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廖明瑜